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尊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3月1日

代理机构：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81-LTZB-G2025-00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G2025-0086

2.项目名称：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次） 01包余巷-陶村-涧东-永和-步村

3.具体内容：余巷-陶村-涧东-永和-步村（详见乙方报价表）。

4.合同金额：人民币1260069.825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陆拾玖元捌角贰分伍厘）。

5.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续签事宜。

其中前2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不低于85分的，双方签订合同；年度考核不低于95分的，双方可续签一次合同。

6、项目负责人：朱政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六方面内容，共设置行政村和自然村25项指标。行政村区域道路（镇、村）清扫保洁（除市交通管理部门路面清洗外）

道路两侧可视性范围内垃圾清捡等环卫作业服务。确保作业干净整洁。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陆拾玖元捌角贰分伍厘，（小写 ）1260069.825 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315017 元，分解后余额为 1.825 元，余额在第 4 次一起支付）。如按附件二、三《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结算时所开具的发票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4日	签订日期：

附件1：

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公厕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测评情况及各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村级道路实行8小时保洁制度（上午6:00-11:00，下午13:00-16: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七点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窨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短驳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户户通道路交接处应扫过3米以上。

（3）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公厕、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村级主干道不得超过20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垃圾桶和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6）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

无关的事。

（9）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需组织人工作业。

2.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4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3.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应本着方便村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村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7：30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巡回保洁；下午13：00—16：30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同时每天签到登记。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

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4.环卫设施清洗及车辆摆放作业要求

（1）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做好巡回保洁。

（2）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桶）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5.垃圾短驳收运

零星乱堆放（房前屋后杂物堆放有序）等整理、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装饰垃圾、建筑垃圾（零星）、生活垃圾的短驳收集清运（因路窄垃圾收运车收集不到的点位），上门收集农户门前的小垃圾分类桶。

附件2：

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及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环卫作业90分

（1）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②道路漏扫，短驳垃圾漏收的。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④窨井泉眼未通的。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的。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⑩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③未在规定时间予以清除的。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①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②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③座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④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⑤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⑥蝇蚊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的。

⑦未见公厕保洁签到表的。

（4）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②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③垃圾亭（桶）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④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2.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保洁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或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或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⑤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保洁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⑧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的。

⑨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3.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等，每缺1本扣1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1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4.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3分；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2分。

②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2倍扣分。

③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2分。

5.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按《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进行考核。

④中标人在2个月的试用期内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作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⑤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

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⑧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本考核实施由上兴镇行政村负责实施，由长效督查办负责督促落实。

附件3：

溧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说明
	序号	名称			
一、规划引领情况	1	村庄规划管理（5分）	村内各项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无违法用地情况	5	有违法用地1处扣2分
二、整治工作成效	2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2分）	配备完善的垃圾收运设施，设施无严重污损情况，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	垃圾桶缺损、污秽；垃圾外溢等1处扣1分
	3		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3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1处扣2分；零星垃圾1处扣0.5分
	4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2	无垃圾分类设施，无相关宣传扣2分
	5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无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	3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1处扣1分
	6	厕所粪污治理（6分）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化粪池盖板无破损	3	化粪池盖板破损、缺失1处扣1分
	7		农村公厕管理规范，内部干净、无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公厕内部有异味，保洁不及时、设施破损、乱张贴、乱涂写1处扣1分；公厕周边有大范围暴露垃圾1处扣2分，零星垃圾1处扣0.5分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8分）	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农户接管率达到80%以上	5	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或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不得分；接管率未达到80%扣3分；1处污水直排扣1分
	9		村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不得分
	10	农村河道治理（12分）	农村河道、村内沟塘等水体清洁、无异味，无大范围水草、漂浮垃圾等	5	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扣2分；水面有漂浮物、垃圾等1处扣1分
	11		河塘坡岸整洁，无暴露垃圾、乱堆乱放、乱垦乱种、无违章搭建、非法圈圩等	4	发现1处扣1分
	12		无问题小微水体	3	发现1处扣3分

	13	农业废弃物治理（6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	3	发现 1 处扣 1 分
	14		无露天焚烧秸秆、柴草等	3	发现 1 处扣2 分
	15	基础设施建设（10 分）	农村公路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3	未达到扣 3 分
	16		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平整，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	3	道路泥泞、坑洼、积水等 1 处扣 1 分
	17		村组道路基本实现亮化，体育锻炼设施等完好，保证正常使用	4	道路未亮化扣 2 分；路灯养护不到 位 1 处扣 1 分，体育锻炼等公共设 施损坏 1 处扣 1 分
	18	村容村貌提升（8 分）	村庄风貌协调，合理对河塘、道路、住宅周边实施绿化美化。	5	由各级评审组综合评价
	19		基本实现庭院美化，美丽庭院农户占比达到30%	3	市级美丽庭院农户占比未达到 30% 扣3 分
	20	公共空间整治（12 分）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5	发现 1 处扣 1 分
	21		残垣断壁、失管破败房屋全面清理	4	发现 1 处扣 1 分
	22		村庄内电线电缆得到有序整理	3	未有序整理或藤蔓缠绕 1 处扣 1 分
三、管护水平	23	长效管护机制（10 分）	建有完善的长效管护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	4	有制度未落实扣 2 分；无制度扣4 分
	24		配备有稳定的村级管护队伍	3	无管护队伍扣3 分
	25		落实工程正常运转和村保洁的 管护经费	3	未落实经费扣3 分
	26	农民主体作用（6 分）	运用环境积分制、农民参与监督（π随手拍”应用等）、组建稳定志愿服务队伍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民参与积极性	3	根据推广情况和成效酌情给与 1-3 分
	27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3	无村规民约或未明确村民责任和义 务扣3 分
四、满意度调查	28	群众满意度（5分）	村民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满 意度达90%以上	5	满意度未达到90%扣5 分
五、其他	29	扣分项指标	无村庄建设规划或农村人居环 境整治方案		扣5 分
	30		未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5 分
	31		存在旱厕和露天粪坑		发现一处扣5 分